

证券代码：000622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公告编号：2018-56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马伟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5,397,506.85	395,522,663.69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642,845.85	187,553,191.59	0.5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972,170.42	-0.59%	50,521,792.42	4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46,764.21	226.15%	1,089,654.26	10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4,393.14	-61.38%	-5,153,619.38	-6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7,992,963.29	49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6	226.09%	0.0026	109.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6	226.09%	0.0026	109.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4.65%	0.58%	6.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08,192.75	主要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恒安公司房产处置事项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546.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56,575.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87,890.41	
合计	6,243,273.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9%	76,496,653	0	质押	76,000,000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4%	70,350,000	0	冻结	70,35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0%	31,033,347	0		
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	16,000,000	0	质押	16,000,000
					冻结	16,000,000
韩红卫	境内自然人	1.04%	4,441,394	0		
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00%	4,260,000	0		
张昊	境内自然人	0.87%	3,708,000	0		
姜滨	境内自然人	0.87%	3,706,600	0		
崔彩兰	境内自然人	0.75%	3,191,466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 20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4%	2,277,31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496,653			人民币普通股	76,496,653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70,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35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033,347	人民币普通股	31,033,347
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韩红卫	4,441,394	人民币普通股	4,441,394
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0,000
张昊	3,7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8,000
姜滨	3,70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6,600
崔彩兰	3,191,466	人民币普通股	3,191,46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 20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77,318	人民币普通股	2,277,3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221.50	15,098.76	-2,877.26	-19.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2.40	4,826.60	-3,804.20	-78.82%	主要为子公司投资公司减少国债逆回购投资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715.29	3,594.71	120.58	3.35%	
预付款项	14,481.73	309.46	14,172.27	4579.67%	主要为子公司贸易公司预付大宗贸易商品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70.96	1,859.61	111.35	5.99%	
存货	3,874.55	1,670.85	2,203.70	131.89%	主要为子公司贸易公司商品库存量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69.09	10,042.51	-9,573.42	-95.33%	主要为本部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导致期末余额减少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0.00	-50.00	-100.00%	主要为子公司上海恒安公司处置了对外股权投资项目所致。
固定资产	1,750.72	2,007.30	-256.58	-12.78%	
长期待摊费用	33.50	92.47	-58.96	-63.76%	主要为本部摊销租赁办公区装修费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01.18	5,570.27	-1,769.09	-31.76%	主要为对前期应付账款本期予以支付所致。
预收款项	2,670.18	192.68	2,477.50	1285.82%	主要为子公司贸易公司预收商品销售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21.03	743.23	-222.20	-29.90%	主要为子公司上海恒安公司支付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所致。
应交税费	1,863.95	579.11	1,284.84	221.86%	主要为子公司上海恒安公司处置房产项目相关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7,026.70	9,020.76	-1,994.06	-22.11%	
其他流动负债	56.00	112.96	-56.96	-50.43%	主要为子公司上海恒安公司支付对客户的三包费用所致。

长期应付款	-	240.60	-240.60	-100.00%	主要为子公司上海恒安公司支付了股东的长期应付款所致。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052.18	3,523.66	1,528.52	43.38%	主要为本期贸易公司增加营业收入约1,047.98万元所致。
营业成本	4,005.55	3,105.92	899.62	28.96%	主要为本期贸易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77.81	104.30	-26.50	-25.40%	
销售费用	511.98	387.33	124.65	32.18%	主要为子公司上海恒安公司本期三包损失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992.68	1,667.38	325.29	19.51%	
研发费用	32.05	43.76	-11.71	-26.77%	
财务费用	-159.54	-131.95	-27.60	20.92%	
资产减值损失	-252.80	3.59	-256.39	-7137.43%	主要为子公司上海恒安公司全额收回前期其他应收款后对计提坏账准备金本期予以转回所致。
投资收益	344.84	154.32	190.52	123.46%	主要为本期本部对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300.82	-21.71	1,322.53	6091.89%	主要为子公司上海恒安公司处置房产项目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5.87	132.37	-86.50	-65.35%	主要为上期本部执行担保和解协议后取得账面收益本期无此项目发生所致。
营业外支出	27.91	1.98	25.94	1311.30%	主要为子公司上海恒安公司处置材料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0.02	33.88	-33.86	-99.94%	主要为上期本部计提企业所得税费用增加，本期无此项目发生所致。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36.32	3,316.98	3,819.34	115.15%	主要为本期销售订单增长，收回商品销售款增加所致。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913.54	-	3,913.54	净增长	主要为子公司投资公司减少国债逆回购投资收回本金及收益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1	-	13.31	净增长	主要为子公司零部件公司收到

					税务机关退回进项税留抵税额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4.34	410.60	1,233.75	300.48%	主要为子公司上海恒安公司收回前期其他应收款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70.81	3,305.91	19,564.90	591.82%	主要为本期销售增长，相关采购同比增长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6.11	1,040.58	445.54	42.82%	主要为子公司上海恒安公司支付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32	434.50	-295.18	-67.94%	主要为本部上期支付前期企业所得税费用，本期无此项目发生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0.57	1,618.07	2,392.50	147.86%	主要为本期本部支付老厂区搬迁费用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	-	45.00	净增长	主要为子公司上海恒安公司处置了对外股权投资项目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2.13	-	512.13	净增长	主要为本期本部对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相关收益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2.45	50.50	2,641.95	5231.58%	主要为子公司上海恒安公司处置房产项目收到处置款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430.36	-13,430.36	-100.00%	主要为上期本部收到处置子公司股权转让所得，本期无此项目发生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	-	32,000.00	净增长	主要为本期本部对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收到本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82	173.84	-103.02	-59.26%	主要为本部上期购买运输设备投入增加，本期无此项目发生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主要为上期本部对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	-	22,000.00	净增长	主要为本期本部对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3	-	16.13	净增长	主要为子公司上海恒安公司支付了账面应付股东股利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	240.60	-	240.60	净增长	主要为子公司上海恒安公司支

有关的现金					付了股东的长期应付款所致。
-------	--	--	--	--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应诉案件：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收到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电话通知，要求公司派人去法院领取传票及相关材料，公司立刻安排法务人员领取了案号为（2018）湘06民初51号的相关资料。该案系岳阳市鑫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泓公司”）诉岳阳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公司”）、我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件。2018年5月30日，公司依据法院取得的资料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告编号：2018-25）。

该案件原定于2018年7月4日开庭审理，由于该案另一被告恒通公司（该公司原系我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因2016年底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2017年7月的股权转让（公告编号：2017-41），我司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以原告鑫泓公司为被告向法院提出反诉，该案件延期至2018年9月6日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对公司影响暂无法预估。公司将积极应对，确保公司以及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失。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安公司”)解散及清算事项进展：

2017年12月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解散及清算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6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书》、《上海恒安公司截止2017年7月30日审计报告》、《上海恒安公司评估报告》、《关于拟对上海恒安公司解散及清算的公告》。2017年12月20日，根据深交所管理部的问询函件，公司披露了《交易所问询函回复公告》、《关于公司财务关注相关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同时补充披露了更正后的《关于拟对上海恒安公司解散及清算的公告》。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解散及清算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8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6），回复内容中对上海恒安公司解散及清算截止5月底的情况进行了披露。2018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过程中房产处置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7）。2018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45）》，截至目前上海恒安公司解散及清算工作正在有序地进行。解散及清算事项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其中上海恒安公司房产处置事项将增加当期账面收益约1,266.55万元；西上海集团对上海恒安公司退租事项补偿款将增加当期账面收益约246.60万元；上述2项合计预计增加上海恒安公司当期收益约1,513.15万元，合并报表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907.89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18年07月20日	巨潮资讯 2018-3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18年08月09日	巨潮资讯 2018-3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8年08月09日	巨潮资讯 2018-34
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08月25日	巨潮资讯 2018-42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闲置资金	10,000	0	0
合计		10,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7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
2018 年 07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根据披露的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咨询了解公司下半年生产经营计划。
2018 年 07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的情况。
2018 年 08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续聘财务总监的情况。
2018 年 08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拟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8 年 08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2018 年 09 月 0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关于恒安公司解散及清算的进展情况。
2018 年 09 月 1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2018 年 09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前三季度生产经营状况。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